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 函

機關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東路190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惠 股 書記官

電 話：(02)2831-2321轉1376

受文者：第三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家惠114年度司繼更一字第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推派擔任被繼承人李坤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0000000651號）之遺產管理人之適當人選並陳報本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受理114年度司繼更一字第2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對上開主旨所示之事項有查明之必要。

正本：第三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第三人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第三人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第三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第三人臺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

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：

聲請事項：


一、被繼承人李坤河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）於110年6月12日死亡，其第一、二、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，無第四順位繼承人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因此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其他補充事項：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具狀人 李坤河  簽名蓋章